



新政一览

今年将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

在新增 100 万套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规模

城市更新关系城市面貌和居住品质的提升,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我国城市发展已进入城市更新重要时期,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1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提出要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等改造。要加强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统筹用好财政、金融资源,完善市场化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

因安全隐患多、居住环境差,居民改造意愿迫切,城中村改造成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2024年联合印发通知提出,地级城市资金能平衡、征收补偿

方案成熟的项目,均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2024年,城中村改造扩围至300多个城市,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1790个。2025年,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计划在新增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改造规模。

上海交通大学住房与城乡建设研究中心主任陈杰认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城中村改造,长远看可为城市增进民生福祉、实现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全打下牢固基础。在当下,也可直接起到稳定居民预期、激发消费潜力、填补投资缺口的多重作用。数据显示,仅在35个大城市,需要改造

的城中村就有170万套。本次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后,有望带动更大需求。

国海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夏磊说,以新增实施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估计,货币化安置将拉动2亿平方米商品房去化。合理调整城中村区域土地规划条件后,也能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拉动原址建设约5000亿元的建安投资。

城中村改造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均可获得政策支持,包括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适用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按

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城中村改造贷款等,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这次通知要求各地严格落实“一项目两方案”,即每个项目都要制定完备的征收补偿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等,确保项目条件成熟再启动实施,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征收工作顺利推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各地要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统筹考虑商品房的存量和增量,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这能够更好地满足群众自主选择房型、区位等需求,缩短群众在外过渡时间,让居民尽早住上新房。

(据《人民日报》)

新法速递

我国首部古树名木保护专门法规出台
为古树名木保护提供更坚实法治保障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首部古树名木保护专门法规,将为古树名木保护事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坚持保护第一,抓紧制定修订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标准、规范等,把分级分类保护、日常养护、采伐移植管理等规定落实落细。要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有序开展生态旅游、科学研究等活动,做好养护救治科技攻关和科普宣传,严厉打击毒害古树、非法采伐等违法行为,引导全社会增强保护意识、形成保护合力。

“《条例》的出台有效解决了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不完备的问题,实现了对古树名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的有效监督,将为古树名木保护提供更坚实的法治基础。”国家林草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副司长刘丽莉说。

古树名木被誉为“绿色的国宝”“有生命的文物”,是十分重要的物种资源、景观资源和生态资源。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是关乎生态文明建设和文化传承的一项系统工程。

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将保护古树名木作为专门条款,成为国家依法保护古树名木的里程碑。2022年,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发布,全面摸清了我国古树名木资源家底。

为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刘丽莉表示,要全面摸清全国古树名木健康情况,研究高效的调查监测技术及方法,建立起完善的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电子档案和智慧管

理系统,有机集成古树名木养护、复壮、巡查、专家诊治等信息,开展“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管理,实现精准化、科学化、智慧化保护。形成树木健康管理监测评价体系、预警安全体系和健康干预体系,定期邀请专家对古树名木进行“健康诊断”,及时掌握树木健康和生存情况,出现健康问题及时发现和救治。同时,要严厉打击毒害古树、非法采伐等涉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

为充分利用珍贵的绿色“活化石”资源,各地将通过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古树名木数字博物馆、古树名木游线等,为公众提供方便、友好的科普体验,更好地发挥古树名木的历史价值、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全社会增强保护意识。

(据《人民日报》)

权威发布

海关总署出台15项措施
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

围绕以大开促进大开发、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筑牢国门安全屏障、支持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等四个方面,1月5日,海关总署公布出台15项措施支持新时代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具体措施包括:支持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地区按规定程序申请口岸开放或扩大开放,支持智慧口岸建设,丰富和完善口岸功能;探索创新江海联运、铁海联运等海关监管便利化措施,支持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支持成都、重庆、昆明、西安、乌鲁木齐等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加大特色农食产品品牌培育力度,推动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酒类等优势特色产品扩大出口;支持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在西部地区落地;加大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力度,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海关总署表示,下一步,将指导西部地区海关充分发挥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作用,推动措施落地见效,助力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合力推进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近年来,海关总署通过多项措施共同发力,推动西部地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外贸实现较快发展。

2020年至2023年,西部地区进出口总值由2.96万亿元增至3.74万亿元,年均增长8.5%,高于同期全国年均增长率1.2个百分点。

据成都海关统计,2024年前11个月,西部地区进出口总值3.63万亿元,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同比增长8%,增速高出全国3.1个百分点。

(据《人民日报》)

他山之石

江苏省高院出台十条司法措施
服务保障全面绿色转型

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全省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十条司法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包括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服务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依法保护国土资源、服务区域绿色发展等方面,强调要紧扣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大政策司法支持力度,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通过裁判规则和案件审理引领绿色节约生产

生活方式、促进城乡人居环境绿色发展。

针对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措施》提出加强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等技术领域创新成果的保护,依法惩治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促进绿色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涉及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问题前瞻性研究,妥善处理产学研过程中技术成果权属确定、权利转让与许可、技术出资、价值确定等纠纷,畅通技术成果转化通道,促进先进绿色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

《措施》要求,服务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绿色破产理念,协同推进破产审判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困境企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服务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审理环境敏感型产业案件,以法治手段和法治方式促进壮大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服务区域绿色发展,深化长江经济带“11+1”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开展长江上下游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工作,持续推进长江上下游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修复。

(据《人民法院报》)